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文件

新天字〔2020〕23号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修订《新疆天文台 台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对《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印发〈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天字〔2014〕50号)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申请书
 2. 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计划书
 3. 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结题报告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2020年6月8日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新疆天文台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重大成果产出，结合我台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台长基金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为我台正式职工。
- (二) 申请项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向符合新疆天文台的学科发展规划。
- (三) 如遇紧急科研任务或特殊情况，台长可直接安排科研人员或研究团组启动该科研任务。

(四) 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

第三条 资助方式及额度

(一) 人才专项。资助期限为两年，资助额度 30 万元。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立足于提高未来核心竞争力，促进青年科研人才的快速成长。人才专项仅支持一次；项目申请人当年未满 40 周岁；每年资助不超过三项。

(二) 培育项目。资助期限为两年，最高资助额度 20 万元。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创新性的、有发展前景或新兴学科方向研究。每年资助不超过两项。

第四条 台长基金评审

科技计划处为台长基金项目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台长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一) 台长基金每年 8 月接收申请，9 月集中评审。

(二)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申请书》（附件 1），科技计划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台长审批后，予以立项，完成《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计划书》（附件 2）。

第五条 结题验收

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填写《新疆天文台台长基金结题报告》（附件 3），备齐科研档案及有关材料，提交至新疆天文台科技计划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项目在正式结题验收后两个月内，需依照《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印发〈科研课题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参考表〉的通知》（新天字〔2019〕48号）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归档工作。

第六条 经费来源及管理

（一）台长基金经费来源于外来经费的管理费及其他；项目批准后，及时建立 ARP 课题账户，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进行管理，在项目结题后的一个月內项目负责人须办理完项目经费结转等手续。

（二）支出范围

台长基金可以列支的项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绩效支出。

第七条 本办法由新疆天文台科技计划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朱翠 联系方式：0991-3689023）